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大监督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 (%)			
	预算数	8.673020	到位数	8.673020	执行数	8.673020	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8.673020	其中:财政资金	8.673020	其中:财政资金	8.67302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 (%)		
	按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代表活动。				按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6次代表活动。				100.00		
	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6月底之前完成50%，12月底之前完成100%。				3月份支出42.40%,6月份支出51.28%，9月份支出70.36%，12月份支出100%。				100.00		
	为了更好的人大代表履行职责。				本年度组织代表视察、执法检查、调研等活动，更好的使人大代表履行职责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大代表活动数量	人大代表调研、视察、执法检查等活动次数	15.00	≥	5	次	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6次代表活动。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人大代表参与活动比率	人大代表参与代表活动的人数占代表总数的比率	15.00	≥	80	%	按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活动，人大代表参与率达到90%。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活动完成及时性	人大代表调研、视察、执法检查等活动完成时限	15.00	≥	6	次	及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6次代表活动。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人大代表活动成本	人大代表活动预算成本	15.00	≤	11.88	万元	本年支出完成预算8.67302万元。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代表活动影响提升率	通过调研、视察、执法检查等活动，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的比例	30.00	≥	80	%	本年度组织代表视察、执法检查、调研等活动，更好的使人大代表参政议政履行职责，达到90%。	完成	25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95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确保“三保”，厉行节约，年初预算11.88万元，收回3.20698万元，调整预算数为8.67302万元。									
填报人:	张越		联系电话:	13503382608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偏离幅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人大监督（运转保障）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-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471580	到位数	0.471580			执行数	0.47158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.471580	其中:财政资金	0.471580			其中:财政资金	0.471580			
	其他	0	其他	0	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按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代表活动。				按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6次代表活动。				100.00		
	确保按时间进度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6月底之前完成50%，12月底之前完成100%。12月份支出100%。								100.00		
	为了更好的使人大代表履行职责。				本年度组织代表视察、执法检查、调研等活动，更好的使人大代表履行职责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大代表活动数量	人大代表调研、视察、执法检查等活动次数	15.00	>=	5	次	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6次代表活动。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人大代表参与活动比率	人大代表参与代表活动的人数占代表总数的比率	15.00	>=	80	%	按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活动，人大代表参与率达到90%。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活动完成及时性	人大代表调研、视察、执法检查等活动完成时限	15.00	文字描述		符合文件要求	及时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6次代表活动。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人大代表活动成本	人大代表活动预算成本	15.00	<=	0.48	万元	年底支出完成预算0.48万元。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代表活动影响提升率	通过调研、视察、执法检查等活动，人大代表积极建言献策的比例	30.00	>=	80	%	本年度组织代表视察、执法检查、调研等活动，更好的使人大代表参政议政履行职责，达到90%。	完成	25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95									
	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
填报人:	张越	联系电话:		13503382608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利息收入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101001 -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0.010000	到位数	0.010000		执行数	0.01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其中:财政资金	0				
	其他	0.010000	其他	0.010000		其他	0.01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年底支出100%				12月底支出100%				100.00		
	按实际情况支出				本年度利息收入 65.79 元，全部支出。				65.79		
	办公费				本年度利息收入 65.79 元，全部支出，用于购买办公用品。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利息金额	本年度利息收入金额	15.00	=	100	元	本年度利息收入 65.79 元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支出率	全部利息收入支出情况	15.00	=	100	%	全部支出，达到100%	完成	15
		时效指标	全部支出时间	利息收入全部支出时间节点	15.00	<=	12	月	12月底全部支出。	完成	15
		成本指标	项目完成投入资金情况	完成利息收入全部支出完成率	15.00	=	100	%	1次性支出	完成	15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率	补充经费不足，促进工作完成	30.00	>=	95	%	本年度利息收入 65.79 元，全部支出，用于购买办公用品。	完成	3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:	张越			联系电话:	13503382608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